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3〕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 2023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2023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安市 2023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全市中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做好 2023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南通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3 年海安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助推“双减”政策在全市落地见效，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招生计划

今年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 3310 人，中等职业学校（含高师、高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学校）计划招生 2206 人。为巩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先进县的成果，努力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各初中（含完中初中部）应认真落实初中升学任务考核责任制，根据区域高中阶段 100% 毛入学率和 90% 本地入学率的要求，结合学生的学业实际，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科学测算本校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升学人数，报经市教体局确认后作为各学校的中考升学考核指导计划。最终根据

《海安市中等学校招生引劳考核办法》要求，按划定的中考分数线进行考核。

三、招生办法

（一）报考条件

报名条件及要求按《关于印发〈2023年南通市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通教发〔2023〕3号）精神执行。

全市继续实行网上统一报名，中考考生的体检、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文化科目考试必须在同一报名学校或报名点实施。各初中学校对报名学生进行初审，并报市教体局进行资格审核。

学校要指导学生和家长认真了解各类学校招生的前置条件（如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等）及招生简章的个性化条件（如师范、医护等专业对身体素质的要求等），防止出现志愿无效或录取后被学校退档等情况。

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教育和导向功能，现按照有关文件，明确报考各类学校的相应等级要求。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定内容包括：①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包括社会活动与公益活动）；②交流与合作能力；③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④运动与健康；⑤审美与表现；⑥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6项内容。其中综合素质①②评定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他四项评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

级。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 A 级，其余指标不低于 B 级。

省海中推荐生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三项达 A 级，其余一项不低于 B 级。

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推荐生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 A 级，其余两项不低于 B 级。

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特长生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与报考特长相对应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为 A，其余项目的等级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要求。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 B 级，其余指标不低于 C 级。

职业类学校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至少有三项不低于 C 级。

各初中学校（含完中初中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评价标准，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监管。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结果公示、抽查审核、申诉与复议以及责任追究等一系列监督制度。

（二）志愿填报

全市统一组织中考志愿填报工作，采取中考前网上统一填报。志愿填报工作由市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于6月5日前完成。高职、中职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在7月20日至24日另行安排一次征求志愿填报。所有考生均须网上填报志愿，无志愿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注册手续。

按南通市教育局招生录取方案，各类院校投档录取按以下批次有序进行。

批次	投档录取院校	
提前批次	第1小批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
	第2小批	省现代职教体系“3+4”和“5+2”试点项目
第一批次	提前批次	特长生（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
	第1小批	省海中（含推荐生）
	第2小批	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均含推荐生）、李堡中学、博文高中（民办）
	第3小批	海安中专综合高中班
	第4小批	五年制高职（高师）和省现代职教体系“3+3”试点项目
第二批次	其他职业类学校（含技工学校）	

特长生（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在第一批次中的提前批次填报，各校特长生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填报。

省海中（含推荐生）在普通高中第1小批填报。

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李堡中学、博文高中（民

办)在普通高中第2小批填报。其中,各校推荐生必须在该批次第一志愿填报。

海安中专综合高中班在普通高中第3小批填报(综合高中班学生高一学籍建在李堡中学,学生在海安中专就读)。

网上填报志愿时,每按1次按钮,将出现志愿选项,供考生选择。特别提醒,考生在填报第一批次第2小批志愿时,只能从五所学校中最多选择三个志愿,要特别注意志愿的顺序,依据本人意愿的强弱程度由前到后排好志愿,慎重填报。

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和立发中学推荐生加分投档录取,按《关于做好2023年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推荐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执行。

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特长生加分投档录取,按《关于转发2023年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立发中学特长生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所有特长生、推荐生必须填报在相应学校对应批次的第一志愿,如获得同一招生学校的特长生和推荐生资格,累计加分投档。如出现既为甲校的特长生,又是乙校的推荐生,则按第一志愿填报的招生学校相一致的项目加分,计入总分排序投档,另一项加分资格失效。2021级起新入学的初中学生,须在招生区域范围内的初中学校在籍在读满三年,方可享受该招生区域热点普通高中推荐生等相关政策。

职业学校志愿(含高职、中职)填报与普通高中同时进行。

上述志愿填报学校及顺序由考生自主选择。在学生填报志

愿之前，市教体局通过“海安教育信息网”“海安教体发布”等平台，及时公布各类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见附件1），以尊重和维护考生对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的知情权和志愿填报的选择权，同时接受社会各界对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

填报志愿时，各校要对考生进行精心指导，帮助其选择适合自己实际的志愿，但不得包办代替、限制、强迫或诱导考生填报，更不得擅自改变考生志愿；要注意志愿顺序和学校的梯度，以保证志愿的有效性；考生填报志愿要认真细致，学校核对后要有学生及家长的签字，志愿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各校必须高度重视，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信息的采集工作准确、及时、全面。

（三）毕业升学考试

全市继续实行中等学校招生升学考试与初中毕业考试“两考合一”和“一考多分流”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100%。考试由南通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初中学生的毕业认定按《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23〕1号）执行。

持续推进中考改革，不断完善基于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1. 综合素质评价

按照《南通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修订）》（通教基〔2013〕43号），评定结果由南通市基础教育信息化管

理平台统一归口管理。

2. 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包括地理、生物、音乐、美术、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劳动与技术、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

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在八年级第二学期进行，实行两科合卷、合卡，闭卷测试，考试时间两科共 90 分钟。总分 60 分，地理、生物各 30 分，以原始分计入中考总分。在 2022 年之前（不含 2022 年）参加南通市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已取得等级成绩的考生，可使用等级成绩折算分数计入中考总分。A 级折算为 27 分，B 级折算为 22.5 分，C 级折算为 18 分。该部分考生也可选择参加今年的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以取得的原始分计入中考总分，不再用往年等级折算分数。D 等级的学生不进行赋分转换，须参加今年的考试，以取得的原始分计入中考总分。

音乐、美术、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劳动与技术、信息技术等均由各校按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分学期统一组织测试与测评，结果以 A、B、C、D 四个等级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应评价项目。市教体局要加强对测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课程实施的规范化与测试结果的真实性。

理化生实验技能考查按课程标准基本要求，南通市统一命题，全市统一组织，各学校统一实施。成绩以 A、B、C、D 四

个等级呈现，并纳入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应评价项目。

2023 届初中学生艺术素质终结性评价按《关于实施 2023 届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终结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通教办函〔2023〕14 号）执行。

3. 学业科目考试

①科目设置：学业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其中英语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由学生初一、初二、初三阶段的学期过程性测试成绩和中考成绩两部分组成；物理和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合卷。

②考试形式：所有文化科目考试均实行闭卷考试。

③文化考试科目、时间及分值如下：

考试时间			科 目	满 分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 (150 分钟)	语文 (包括读文、作文)	150
	下午	14:30—16:10 (100 分钟)	道德与法治、历史	100
6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11:00 (120 分钟)	英语 (笔试)	120
	下午	14:30—17:00 (150 分钟)	物理、化学	150
6 月 18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1:00 (120 分钟)	数学	150

④各科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总分均为 150 分，其中英语闭卷笔试部

分为 120 分，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部分为 30 分（免试、减试生按照闭卷笔试成绩同比例给分）；物理和化学总分为 150 分，其中物理部分为 90 分，化学部分为 60 分；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总分为 100 分，其中道德与法治部分为 50 分，历史部分为 50 分；体育与健康总分为 60 分；生物、地理学业水平测试总分 60 分。学业科目考试总分值为 820 分。

（四）招生录取

中等学校招生录取一律在中考后进行。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考生填报志愿，分批次择优录取。

1. 师范生录取

师范生录取分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三类录取。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录取。在南通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我市招生计划和专业，对专业面试合格（其中艺体类需达到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艺体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录取。在南通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和专业类别，对达到师范艺体类统招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录取。在南通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所有艺体类考生须经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合格后，才可填报志愿参加投档录取。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面试和师范艺体类统招生专业加试均由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2. 普通高中录取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同步招生，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域招生，在属地范围内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可提出申请并经南通市教育局同意后，根据招生计划在市域范围内招收填报普通高中志愿而未被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其中高考成绩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

今年南通中学继续面向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泰州、宿迁市招收 50 名左右航空实验班学生，招生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苏省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基函〔2023〕24 号）执行。

民办高中国际化教育实验班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实行计划单列，经批准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招生，在普通高中第一小批录取，录取分数原则上要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与其他批次的招生录取，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

通班级。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体局中考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时间，同步进行，择优录取。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入学享受与本市户口学生同等待遇。

根据国家、省和南通市规定，今年普通高中招生继续严格执行“三限”政策，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得突破。因此在普通高中录取中，如出现尾数同分，则根据考生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学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学科总分仍然相同，则根据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仍然相同，则根据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从招生环节开始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23〕1号）要求，在我市参加中考后申请跨省就学办理普通高中学籍的，原则上须符合我市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经学生毕业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提供证明，由南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办。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海安市普通高中投档录取办法详见附件2。

3. 职业类学校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苏教职函〔2023〕7号）要求，现代职教体系“3+4”和“5+2”试点项目招生列入提前批次录取，“3+3”

试点项目招生列入普通高中同批次录取。

现代职教体系“3+4”“5+2”“3+3”试点项目和五年制高职类学校，按相关要求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小批次按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考生须于统一填报志愿期间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在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基础上全部投档，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取。现代职教体系“3+4”试点项目列入职业类第1小批次录取。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各初中（含完中初中部）要严格执行《2023年海安市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要求，按照今年海安市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分解指标，根据学生的志愿，进行招生宣传引导，组织注册，并严格控制生源的无计划外流。招生学校要主动衔接，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录取审批手续，确保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的完成。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四星级职业学校海安中专的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省级示范专业项目的创建与实践，海安中专将设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中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按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由南通市考试院和海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在市中招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录取，任何学校不得招收未参加中考的应届初中生。

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师范学校、职业类学校的录取均须在各级招考部门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录取信息将作为省、南通市教育部门和招考部门办理学籍注册以及升学报考资格的主要依据。

所有招生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均由各录取学校印制、盖章，五年制高职（含高师）《录取通知书》须加盖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录取专用章；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须加盖南通市教育考试院普通高中录取专用章；中职（中技）注册入学《录取通知书》须加盖当地招办录取专用章。

（五）录取时间

录取分两段进行，6月28日至7月8日依次完成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录取，7月30日前完成职业类征求志愿录取。

（六）收费政策

中等学校招生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加大扶贫助学力度，严格执行政府助学金管理制度和免学费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对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按规定免收学费。从学费收入中提取3%-5%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等。

（七）照顾政策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公通字〔2005〕78号）和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苏民优〔2007〕38号）文件等规定，下列考生可享受加分投档或优先录取：

1. 革命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 20 分投档；
2.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录取时可加 20 分投档；
3. 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 10 分投档。

见义勇为被追认为烈士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一条执行；见义勇为死亡或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三条执行。

本市军人子女的录取，按照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执行。残疾考生的录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则以最高一项计入，不重复加分。

申请享受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须由考生所在学校进行公示无异议，报当地招考部门验审后，按规定享受照顾加分

政策。

四、招生纪律及有关要求

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关系到每个学生的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各招生学校应站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教体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教育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现实需要出发，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要求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监管机制，确保招考各个环节组织有序，操作规范，保障到位。不断加强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长效机制，要综合考虑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平稳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海安市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由市教体局中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成绩发布及投档录取工作在中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教育纪工委全程监督。市教体局基教科、职社科负责中招文件的出台；基教科具体负责普通高中招生宣传、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资格审查、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理科实验操作考核以及普通高中的学籍建档等工作；职社科负责职业学校宣传工作及职业学校的学籍建档工作；海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具体负责中招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资格审查、初三英语听力口语自动化测试、体育中考和体检、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初三文化考试组织工作以及组织填报志愿、网上阅卷、投档录取等工作；教师发展中心负

责阅卷人员培训。各学校招生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在中考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的实施过程中，建立公开制度、监控制度、公示制度、举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规范操作要求

1. 招生宣传按省教育厅、南通市教育局有关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扎口管理，所有学校发布、刊登的招生宣传广告、招生简章均须经市教体局审批（普通高中报基教科、职业学校报职社科），严禁招生虚假不实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各级各类媒体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刊登、播放未经审核的学校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各高中阶段学校可通过校园开放日、政策咨询会、宣讲会等活动进行中招宣传。

2. 各初中学校（含完中初中部）要严格课程管理，合理安排毕业班教学进度和复习工作，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重视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时间。要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杜绝考试作弊现象。要重视对考生的心理辅导，指导考生正确对待中考，消除考前的焦虑心理。

3. 各初中学校（含完中初中部）和教职员工不得私自向招生学校提供学生名单、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信息，更不得以此牟取利益。

4. 招生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不得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损坏教育声誉、教师形象。生源学校及有关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招生学校及招

生人员的财物，不得参加由招生学校及招生人员安排的宴请，不得参加由招生学校及招生人员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5. 各招生学校不得提前录取、收费，不得超计划、无计划、无档案招生。

（三）严肃招生纪律

1.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禁干预、强迫、代替考生填报志愿，或未经考生、家长同意，擅自改动考生志愿。

2. 严格招生录取审批程序，强化学籍管理，不得以任何名目在中考之前提前招生，不得跨县（市、区）和省辖市招生（省教育厅批准同意招生的南通中学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计划除外），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学生入学。

3. 严格执行市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安市中等学校招生引劳考核办法》要求，市内职校招生纳入单位绩效考核，严格控制学生无计划外流。凡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的学校，将依据考核办法给予奖励；凡当年职校招生任务完成率低于80%的，单位绩效考核按人均5%-15%给予扣减。

4. 严肃责任追究。依据《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考有关事项属国家机密事项。各校要坚持依法治考、依法治招，严格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不走样，不打折扣。对于在中招考试组织和报名、各类考试、录取、收费等招生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江苏省教育乱收费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和《南通市中小学校教育收费问责暂行办法》等严肃查处。凡被追究责任的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当年评选先进、评聘职称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对违规招生、办学秩序混乱、资助和免学费工作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学校，下一年将视情节，予以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

- 附件： 1. 2023 年海安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志愿代码及收费标准
2. 2023 年海安市普通高中投档录取办法
3. 2023 年南通市中考各科目命题依据及考试范围

附件 1

2023 年海安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志愿代码 及收费标准

学校	学校 代码	类型 代码	招生计划 (人)	收费标准 (元/学期)
省海中	121	1	800	840
曲塘中学	122	1	680	840
实验中学	123	1	640	840
立发中学	126	1	530	840
李堡中学	124	1	450	840
博文高中(民办)	127	1	120	30000
海安中专 综合高中班	128	1	90	840

附件2

2023 年海安市普通高中投档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志愿设四个批次：

提前批次：

设一个志愿，各校特长生（省海中、曲塘中学、实验中学和立发中学）在本批次第一志愿填报。

第 1 小批：

设一个志愿，省海中（含推荐生）。

第 2 小批：

设三个志愿，在曲塘中学（含推荐生）、实验中学（含推荐生）、立发中学（含推荐生）、李堡中学、博文高中（民办）五所学校中选择三所填报，三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第 3 小批：

设一个志愿，填报海安中专综合高中班。

说明：

1. 特长生、推荐生等各类学生名额均包含在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内。

2. 所有政策照顾加分均直接计入学生中考总分，相应学校的推荐生、特长生只有在对应学校的相应录取批次时计入总分排序投档。各类加分分值按相关文件执行。

3. 特长生、推荐生必须填报在学校对应批次的的第一志愿，如为同一招生学校的特长生和推荐生资格，累计加分投档。如

出现既为甲校的特长生，又是乙校的推荐生，则按第一志愿填报的招生学校相一致的项目加分，计入总分排序投档，另一项加分资格失效。

4. “创新班”入围学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应将相应学校填报在普通高中第1小批，否则取消“创新班”资格。“创新班”入围学生须达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才能投档录取相应学校。未被录取的“创新班”入围学生再按所报的普通高中和中高职志愿参加投档录取。

5. 在投档录取中，如出现尾数同分情况，各档处理办法均按《海安市2023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执行。

附件 3

2023 年南通市中考各科目命题依据及考试范围

语 文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版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版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版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版次：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版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数 学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数学》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2013 年 9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2014 年 3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2014 年 8 月第 1 版。

英 语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7-9 年级（译林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2 版；

7 年级（下册），2012 年 11 月第 2 版；

8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2 版；

8 年级（下册），2013 年 11 月第 2 版；

9 年级（上册），2014 年 6 月第 2 版；

9 年级（下册），2014 年 6 月第 2 版。

物 理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2011 年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物理》8-9 年级（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8 年级（上册），2012 年 6 月第 3 版；

8 年级（下册），2012 年 11 月第 3 版；

9 年级（上册），2013 年 6 月第 3 版；

9 年级（下册），2013 年 10 月第 3 版。

化 学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化学课程标准（2011 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化学》9 年级（人民教育出

版社出版)。

9 年级(上册),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历 史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11 年版)》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历史》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7 年级(上册)第 3 单元,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第 2 单元,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第 2、4、5、6 单元,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第 1、2、3 单元,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9 年级(上册)第 5、6、7 单元,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9 年级(下册)第 3、4、5 单元,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道德与法治

命题依据:《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 年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及我市教学的实际情况。

考试范围: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7-9 年级(人民教育出版社)

7 年级(上册)第 9、10 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7 年级(下册)第 9、10 课,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8 年级(上册)第 5、8、9 课,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8 年级(下册)第 1、2、3、4、5、6 课, 2018 年 12 月第 2 版;

9 年级（上册）全册 8 课，2021 年 6 月第 2 版；

9 年级（下册）第 1、2、4、6 课，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22 年 5 月-2023 年 4 月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及党和国家重大的方针政策。

体育与健康

依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 年南通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方案〉的通知》（通教发〔2023〕2 号）执行。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